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2019-052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1元

每股转增股份0.2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9/25	-	2019/9/26	2019/9/27	2019/9/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9月16日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748,387,88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8,458,206.64元,转增749,677,57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498,065,459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9/25	-	2019/9/26	2019/9/27	2019/9/2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1元。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629元人民币。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9元。如QFII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9元。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还。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1元。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涉及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3,234,850,134	646,970,027	3,881,820,16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513,537,748	102,707,550	616,245,298
1、A股	513,537,748	102,707,550	616,245,298
三、股份总数	3,748,387,882	749,677,577	4,498,065,459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4,498,065,459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0.3870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8495926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9-084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任意时点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春风凯特摩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特摩")近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办理了现金管理业务,金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凯特摩于2019年7月在中国银行办理了投资理财业务,使用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具体详见《春风动力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该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合计10.87万元。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	收益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2,000万元	2019/7/17	2019/9/19	3.10%	2,000万元	10.87万元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凯特摩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1,5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银行1笔现金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1,500万元	2019/9/19	2019/12/20	3.05%	自有资金

三、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公司及子公司已对中国银行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2、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以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月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金管理的产品仅限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含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1,500万元(含本次),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余额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5,000万元	2019/6/26	2019/9/27	3.75%	闲置募集资金
2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9年第523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19/7/3	2019/10/11	3.55%	闲置募集资金
3	浦发银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JG1002期(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万元	2019/7/4	2019/10/2	4.00%	闲置自有资金
4	浦发银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JG1002期(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万元	2019/8/28	2019/11/26	3.60%	闲置自有资金
5	兴业银行	92天封闭式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万元	2019/8/27	2019/11/27	3.64%	闲置募集资金
6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元	2019/8/27	2019/11/27	3.75%	闲置募集资金
7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1,500万元	2019/9/19	2019/12/20	3.05%	凯特摩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9-073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出资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9年4月30日,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先生及刘悉承先生之配偶邱晓微女士,与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控股")签署了《控制权收购协议》;南方同正、南方同正全资子公司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同实业")、刘悉承先生签署了《表决权让渡协议》;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医药控股签署了《"17同正EB"定向转让意向协议》。

2019年6月,医药控股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223号)。

2019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南方同正、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先生及刘悉承先生之配偶邱晓微女士,与医药控股签署了《控制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6日、6月28日、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控制权收购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关于签署(控制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方同正的通知,南方同正与华同实业于2019年9月19日签署了《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以下简称"出资协议")。该协议为《控制权收购协议》的组成部分,其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

鉴于:1、就医药控股拟收购海南海药控制权事宜,有关各方于2019年4月30日签署了《控制权收购协议》,就南方同正将其所持的海南海药203,029,77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海南海药总股本15.20%,以下简称"目标股份")及以该等股份质押式回购形成的负债(以下简称"目标负债",与目标股份合称为"资产包"),以股东出资或转让的方式注入新设SPV公司,医药控股拟通过收购SPV公司100%股权取得海南海药控制权及相关合作事宜与安排进行了约定。

2、华同实业系为实施《控制权收购协议》而设立的SPV公司。目前,华同实业是一家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1,000万元,尚未实缴。南方同正系华同实业的唯一股东。

3、南方同正拟对华同实业实缴出资。

据此,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出资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原约定的南方同正以现金向华同实业出资1000万元变更为南方同正以资产包向华同实业出资。

资产包在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对应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0,997.62万元,南方同正以资产包前述评估价值作价向华同实业出资,本次出资中,1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997.6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完成后,华同实业的注册资本仍为1000万元,南方同正仍为华同实业唯一股东。

(二)双方同意,本次出资中,资产包中目标股份以6.19元/股的价格过户给华同实业。

(三)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协议自签署时成立,在南方同正与医药控股、刘悉承、邱晓微签订的《控制权收购协议》生效时生效。

2、双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本协议进行调整的,或者根据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需要对本协议进行调整的,双方同意变更/调整本协议。

3、终止。本协议通过以下方式终止:

(1)南方同正与医药控股、刘悉承、邱晓微签订的《控制权收购协议》终止;

(2)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协议终止并确定终止生效时间。

本协议终止后,本协议即无效。本次出资则解除。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本次交易执行中所涉及相关事项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相关债权人同意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出资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9-140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9月19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以自有资金总额折合人民币约2,183万元(按2019年9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共计1,06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占截至2019年9月19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即2,562,898,545股,下同)的约0.04%。

●复星高科技(及/或通过一致行动人)拟于未来12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含港股通)增持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或H股),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不低于10,000万元(含本次增持;其中港币对人民币汇率按相关增持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截至2019年9月19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且滚动12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

2019年9月19日,本公司接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增持本公司股份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及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复星高科技

(二)本次增持情况:

2019年9月19日,复星高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以均价港币约22.80元/股的价格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共计1,060,000股,增持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183万元。本次增持的H股股份分别占截至2019年9月19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即551,940,500股)的约0.19%和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0.04%。

本次增持前,复星高科技持有本公司970,528,790股股份(其中:938,095,290股A股、32,433,500股H股),占截至2019年9月19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37.87%;本次增持后,复星高科技持有本公司971,588,790股股份(其中:938,095,290股A股、33,493,500股H股),占截至2019年9月19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37.91%。

(三)前次增持计划:

根据复星高科技2018年7月3日及2018年7月26日的书面通知,复星高科技(及/或通过一致行动人)拟于2018年7月3日(含当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含港股通)增持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或H股),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不低于10,000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截至2018年7月3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即2,495,060,895股,下同)的2%(以下简称"前次增持计划")。

截至2019年7月2日收市,前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自2018年7月3日至2019年7月2日(含当日),复星高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含港股通)累计增持本公司23,964,300股股份(其中:1,519,800股A股、22,444,500股H股),累计增持金额折合人民币约56,287万元(其中港币对人民币汇率按相关增持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截至2018年7月3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0.96%。

二、本次增持计划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

(二)增持种类:A股及/或H股。

(三)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含港股通)。

(四)增持金额及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复星高科技(及/或通过一致行动人)拟于未来12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含港股通)增持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或H股),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不低于10,000万元(含本次增持)、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截至2019年9月19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且滚动12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具体增持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增持金额及股份数量)将视市场情况以及本公司股价走势确定。

由于本公司同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控股股东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期间须遵守两地市场之规则要求,故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本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19年9月19日至2020年9月18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本公司发生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五)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计划所需资金均为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复星高科技承诺,复星高科技及/或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9-临062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刘伟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公司、上海巨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道网络")与关联方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投资")共同对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堃网络")进行现金增资,本次增资总额拟定为人民币25亿元,巨人投资、巨人网络、巨道网络拟按照目前的持股比例对巨堃网络进行同比例增资,即:巨人投资拟出资人民币13.72亿元,巨人网络拟出资人民币11.23亿元,巨道网络拟出资人民币0.05亿元。增资完成后,巨堃网络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巨人投资持有巨堃网络54.89%股权,巨人网络持有巨堃网络44.91%股权,巨道网络持有巨堃网络0.20%股权。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史玉柱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9年10月8日下午14:30在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3.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9-临063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堃网络")是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巨人网络")的参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44.91%的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巨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道网络")持有其0.20%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投资")持有其54.89%的股份。截止目前,巨堃网络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盈溢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盈溢")投资持有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金服")0.0899%的股份。

在互联网及游戏产业发展的历史中,不难发现每次重大技术革新都会赋予产业更多的内涵与便利,尤其在当下人口红利和移动互联网流量红利的双双消失和新技术诸如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及大数据等技术领域面临重大突破和革新情况下,基于新技术的创新型文化业态将成为推动互联网及游戏产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也是公司发展的一次重大战略机会和挑战。为加强对前述领域的布局,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培育基于新技术积累相关的创新型文化产品及业务,公司拟与巨人投资共同对巨堃网络进行增资,依托于现有业务,结合双方的整体资源优势,通过寻找、布局相关互联网领域的业务拓展机会和优质项目投资机会,丰富拓展新的产品线及业务线,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的拓展和战略发展需求。同时,巨人投资同意授予巨人网络及其下属企业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巨人网络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行使该等优先收购权,将巨堃网络的相关资产及业务纳入巨人网络。

本次增资总额拟定为25亿元,巨人投资、巨人网络、巨道网络拟按照目前的持股比例对巨堃网络进行同比例增资,即:巨人投资拟出资人民币13.72亿元,巨人网络拟出资人民币11.23亿元,巨道网络拟出资人民币0.05亿元;增资完成后,巨堃网络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巨人投资持有巨堃网络54.89%股权,巨人网络持有巨堃网络44.91%股权,巨道网络持有巨堃网络0.20%股权。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巨人投资、巨堃网络均为巨人网络实际控制人史玉柱先生所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巨人投资、巨堃网络是巨人网络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史玉柱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规定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3158393 5

2. 成立时间:1997年7月22日

3.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8号万达广场1栋5层

4. 法定代表人:刘伟

5.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6. 经营范围:计算机游戏软件的开发、销售;网络游戏出版运营;利用互联网销售游戏产品;动漫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设计、系统集成服务及数据处理;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健康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海巨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ENK13

2.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0日

3.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号1602H室

4. 法定代表人:费拥军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注册资本:100万元

7.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服装、工艺品的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出版物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股权关系:巨人网络直接持有巨道网络100%股权

(三)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03307877C

2. 成立时间:2001年4月23日

3.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凯路988号1幢

4. 法定代表人:史玉柱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 注册资本:11,688万人民币

7. 主要股东:史玉柱持有巨人投资97.86%股份,牛金华持有巨人投资2.14%股份。

8. 实际控制人:史玉柱

9.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计算机网络开发、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关联关系:巨人投资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史玉柱先生所控制的企业,且史玉柱先生担任巨人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巨人投资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1. 历史沿革:巨人投资于2001年4月23日成立;2015年1月21日,巨人投资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11,688万元。

12.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业务,自成立以来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化。

1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收入	10,563,119.30	867,891,963.2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38,235,956.01	1,683,509,069.34
资产总额	46,543,318,023.97	46,632,961,821.40
净资产	17,832,178,293.39	18,184,765,821.72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名称: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FXN28

3. 成立时间:2016年8月23日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号1301C室

6. 法定代表人:费拥军

7.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工艺美术品的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出版物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实际控制人:史玉柱

9. 关联关系说明:巨堃网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史玉柱先生控制的企业,同时是巨人网络的参股子公司。

10. 历史沿革:巨堃网络于2016年8月23日成立,巨道网络持有其100%股权;2018年6月14日,巨人网络、巨人投资与巨道网络签署《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巨人投资对巨堃网络增资人民币2.75亿元,持有其54.89%股权,巨人网络对巨堃网络增资人民币2.25亿元,持有其44.91%股权,巨道网络持有巨堃网络的股份稀释至0.20%股权。

11.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2018年6月,巨堃网络通过其子公司北京盈溢以人民币499,999,978.80元购买杭州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让的蚂蚁金服14,172,335股股份,占蚂蚁金服总股本的0.0899%。蚂蚁金服是一家金融科技企业,致力于通过科技创新能力,搭建一个开放、共享的信用体系和金融服务平台,其科技能力为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赋能。巨堃网络拟通过对蚂蚁金服的投资,将其技术优势与公司互联网行业的经验积累相结合,整合资源,沉淀相关技术能力,以提高公司在互联网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12. 交易前后的主要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上海巨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20%	0.20%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91%	44.91%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54.89%	54.89%
合计	100.00%	100.00%

13.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284459_B01号),巨堃网络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0,251,581.30	500,260,317.72
负债总额	30,638.40	30,638.40
应收款项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500,220,942.90	500,229,679.32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8,736.42	-708,489.97
净利润	-8,736.42	-708,48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6.42	-73,484.97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巨人网络、巨道网络与巨人投资共同对巨堃网络进行增资,各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以等价现金形式,按股权比例出资。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巨人网络、巨道网络、巨人投资拟与巨堃网络拟就本次增资共同签署《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增资金额:

巨人投资以人民币13.72亿元对巨堃网络进行增资,巨人网络以人民币11.23亿元对巨堃网络进行增资,巨道网络以人民币0.05亿元对巨堃网络进行增资。

2. 支付方式和安排:

巨人投资、巨人网络、巨道网络将以现金方式出资。巨人投资、巨人网络、巨道网络应在本协议生效后3年内根据需要分批完成款项支付。

3. 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为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巨堃网络的股权结构不变,巨道网络持有巨堃网络0.20%股权,巨人网络持有巨堃网络44.91%股权,巨人投资持有巨堃网络54.89%股权。

4. 巨堃网络的组织结构:

4.1 巨堃网络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经理。

4.2 巨堃网络的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三名董事中巨人网络提名一名,巨人投资提名两名。

4.3 以下事项须经巨人网络提名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实施:

(1)巨堃网络每次的分红方案;

(2)巨堃网络增资、减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停止营业、清算或解散的方案;

(3)巨堃网络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4)巨堃网络年度财务预算和/或就已经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做重大修改;

(5)修改巨堃网络章程;

(6)在经批准年度预算额度外,巨堃网络向银行借款或对外举借债务;

(7)巨堃网络对外提供担保;

(8)巨堃网络对外提供贷款,包括但不限于向管理层或核心团队,向任何第三方公司或个人提供;

(9)巨堃网络的业务范围和/或业务活动的重大改变。

4.4 巨堃网络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名,巨人网络和巨人投资各提名一名。

4.5 公司设经理1名,由巨堃网络的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4.6 巨堃网络的财务负责人由巨人网络指派。

5. 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

经巨人网络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且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